第7部分 緝毒合作篇

壹｜前言

貳｜工作現況

參｜未來展望

肆｜結語

主撰：法務部

協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　財政部關稅總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Anti-Drug 110

第七部份.indd 155 2008/5/28 8:02:55 PM

壹　前言

一、序言

我國自解嚴之後，新思潮及自由主義思想衝擊傳統道德規範與原有社會秩序，政治、經濟、社會的民主化隨之而來的社會問題可說是層出不窮，在國人自由意識高漲的二十一世紀時，毒品、黑槍、幫派已隨著成為台灣治安的三大隱憂與毒瘤，並已造成台灣社會問題頻傳，犯罪率居高不下，台灣地區近幾年來，由於現代化及經濟快速成長，社會型態急速變遷，家庭生活解組，人際關係疏離，致使國內吸毒人口已穩定被控制中，但有年輕化的趨勢，儼然成為社會安全的危機。

以毒品為例，台灣早期（日治及光復初期）所使用較普遍的毒品是以鴉片為主，在民國40年至50年則流行的嗎啡、大麻，隨後民國60年代的嗎啡、強力膠，之後又出現速賜康、紅中、白板，到民國70年代速賜康禁用，嗎啡、紅中、白板、青發卻大肆其虐，而民國80年代則以安非他命（Amphetamine）、搖頭丸（MDMA）、嗎啡為主，迄現在民國90年代則以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新興毒品之氾濫為主。

二、以查緝各類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轉讓為中心並查扣販毒所得財產窮化毒梟為核心工作

以往我國反毒工作及資源投入偏重於供給面之毒品查緝，忽略需求面之拒毒及戒毒工作，影響整體反毒績效。為扭轉以往的反毒策略，澈底達成拔根斷源的目的，政府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全面向毒品

宣戰，將目前「斷絕供給，降低需求」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由於此政策的轉變，使以往備受忽略的拒毒及戒毒工作展開新頁，加上對「防毒」區塊的規劃，使得毒品問題得以建立初步整體圖像，可謂增添新頁；相信新毒品防制政策思維之落實推動上，對我國的反毒工作，將可達到杜絕新生毒品人口、有效戒治毒癮者、減少個人、家庭、社會之傷害。

目前緝毒政策，以加強查緝各類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轉讓為中心，避免毒品流入市面造成氾濫，於源頭即予以有效斷絕；並要求各查緝機關於偵辦毒品案件時，應積極清查販毒集團資金往來及各帳戶資料，全力查扣、追徵或凍結販毒所得，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達到拔根斷源、防止再度從事毒品犯罪的目標，以標本兼治方向來辦理緝毒工作。

貳 工作現況

一、國際緝毒合作

（一）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與菲律賓反毒特遣隊、緝毒署、美國緝毒署菲律賓分處共同合作於3月14日2時許在菲國馬尼拉市中國城聖克魯茲地區（Sta. Cruz, Manila City）偵破國人謝○昌（妨害風化通緝）與菲國人共組販毒集團，現場逮捕謝嫌及2名菲國籍共犯Cezar Sanguyo Valenzuela、Eusebio De Jesus Valenzuelan 等三人，查獲贓證物安非他命成品126公克、3公斤愷他命、贓款4萬餘披索、磅秤及毒品分裝器材等。

2. 95年6月至96年2月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與偵二隊、泰國肅毒局、美國緝毒署合作偵處泰國殺人及毒品通緝犯高○倫（依賽塔南）犯罪集團查獲毒品海洛因346公克、查扣製售運毒所得。應泰國肅毒總局長請求，與泰國肅毒合作促成雙方檢警司法合作，協調桃園地檢署協助泰國肅毒總局副總局長率員及美方派遣人員到臺完成在泰國涉製毒工廠及殺人案之事證調查，促進臺、泰、美三國檢警司法警政合作交流。
3. 96年5月1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與泰國肅毒局、美國緝毒署合作在泰國曼谷破獲跨國毒品集團，查獲計劃運輸往臺灣之一級毒品海洛因1.4公斤，逮捕嫌犯Amar Bahadur Tamang（尼泊爾籍）、及Pancha Bahadur Tamang ＆ A Zhu Saezhang（Alee）（緬甸籍）夫婦等2人。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駐印尼聯絡官與印尼國家肅毒局首度跨國合作於96年10月22日在印尼巴丹島（BATAM ISLAND）破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逮捕3名台籍主嫌，共破獲安非他命成品586公斤、安非他命原料先驅物質1,000公斤、化學鹽酸75公斤、硫酸錠及各類大型沉澱及風乾設備製毒機具、原料等，經美國DEA粗估，市價高達5億美元。印尼警察總署長DRS.SUDANDO、毒品防制組少將組長Surya Asalim、巴丹島警察局長Ria Panjaitan及美國緝毒署海外人員及刑事局等多國執法單位人員均在現場參加破案簡報及記者會，印尼警察總署長DRS.SUDANDO再三讚揚感謝包括我國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美國緝毒署等本次參與專案行動的外國執法機關，共同合作努力破獲有史以來第二大安非他命工廠，樹立跨國合作打擊犯罪最佳典範。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於96年12月15日與馬來西亞警方及偵三隊合作偵破以馬籍人士為首之販毒集團，查獲100公斤愷他命以貨櫃

方式自馬來西亞走私來臺，並逮捕4名馬籍人士、1名臺籍人士及1名新加坡人。

（二）外逃境外毒品犯之追捕案例

內政部警政署96年共計遣返毒品通緝犯計有澳門3人、越南1人、菲律賓2人、馬來西亞1人、日本4人，合計11人。

（三）國際性或國內學術性毒品會議之召開及參與成果

1. 雖因政治因素或利害關係，影響緝毒國際合作之進行，但法務部調查局能主動出訪或邀請國外緝毒單位來臺，互動極為良好，法務部調查局亦持續獲得回饋，在國內偵破2案。協助菲律賓、印尼、泰國及日本計偵辦5案，查獲毒品工廠8座，起出毒品638.3公斤，尤其與菲律賓、印尼合作將我國毒梟在國外之製毒據點摧毀，阻斷毒品走私回國內，達到拔根斷源之目的。調查局秉持對等、互信、互惠、互利的基礎，持續與合作國家或地區機關維持雙向聯繫與司法交流，俾掌握毒梟介入毒品製造、運輸、販售動態，以期機先發掘源頭線索，合作偵辦。尤其對泰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及港、澳緝毒合作單位，積極進行聯繫、互訪與情資交換，以掌握來往東南亞及兩岸毒梟不法活動，有效偵辦，以阻斷毒品走私來臺。
2. 在開拓與大陸禁毒機關緝毒合作上，法務部調查局持續以小三通方式與福建沿海查緝機關交換情資與合作偵辦案件，因有效協助陸方偵辦，雙方已建立互信基楚，同時透過民間團體或學術研討會，排除政治因素，在國內或國外與大陸中央禁毒機關人員會晤，陸方人員瞭解調查局為臺灣地區最主要之緝毒單位及緝毒成效優異，在兩岸合作防制毒品犯罪上確認法務部調查局為臺灣緝毒專責聯繫單位，亦表示建構直聯窗口之意願，對兩岸緝毒合作上跨進了一大步。

（四）兩岸合作打擊毒品情形

1. 法務部調查局96年度與中國大陸緝毒相關單位合作偵破3案，逮捕嫌犯43人，緝獲毒品海洛因12.18公斤，安非他命成品66公斤、半成品897公斤、原料1,850公斤，愷他命3.8124公斤，搖頭丸0.9358公斤。
2. 96年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經由情資交換，破獲張○○等人涉嫌安非他命製毒工廠，現場並起獲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麻黃素各約3公斤及製毒工具一批等，績效良好。
3. 現行兩岸刑事犯之追緝遣返，主要透過兩岸紅十字會及海基、海協兩會居間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責由各警察機關清查潛逃大陸刑事犯之情資，函請海基會轉洽大陸主管部門協助追緝遣返。96年間計執行遣返刑事通緝犯66人，其中10人為毒品通緝犯。
4. 配合國際合作履踐國際成員責任

   政府各機關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係國際合作打擊犯罪之一環，應持續配合相關國際組織或多邊條約、協定架構，如聯合國通過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聯合國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反腐敗公約」、「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或國際刑警組織，加強刑事司法的國際合作與互助，並履踐國際成員責任。
5. 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管道

   為促進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在行政院「阻斷毒品走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架構下，賡續針對影響我方治安深遠之走私毒品、槍械及海上漁事糾紛、搶劫等刑事案件之處理，優先列為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範圍。另政府相關機關已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事項建立統籌機制，各機關除在該專案機制下，針對目前兩岸毒品走私犯罪，與陸方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個案協處外，並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交流互訪，積極促

使大陸方面與我方進行溝通，累積互信基礎，俾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管道。

6. 逐步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基礎

相關機關將持續透過個案協處過程與陸方建立互信，或藉由舉辦參訪、座談或學術研討等交流活動場合，說明臺灣地區毒品多來自大陸地區，亟需兩岸共同合作，始能有效打擊毒品犯罪，逐步建立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共識，從而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基礎，俾有效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7. 秉持「對等尊嚴」、「平等互惠」原則，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大陸方面現階段亦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惟依其「反分裂國家法」第6條，此一目標顯係在其「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的定位與框架下進行；為避免中共假借與我共同推動打擊犯罪之名，行落實其「一個中國」原則之實，我政府應優先本於維護主權之立場，強化我國司法權的追訴、審判及處罰，以保障民眾權益與福祉，在「對等尊嚴」及「平等互惠」的原則之下，建構兩岸協商基礎，履踐國際成員責任，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8. 斷絕大陸與國外毒品走私來臺

持續促使陸方儘速針對兩岸毒品犯罪之防制，協商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87年10月辜汪會晤已達成就交流衍生個案積極相互協助處理，及促成制度化協商恢復之共識。目前各機關基於此項共識基礎，在共同偵辦毒品犯罪方面，透過犯罪情資交換及個案合作等方式，已逐漸顯現成果。政府將繼續積極促使大陸方面在既有基礎之上，儘速就兩岸毒品犯罪防制相關問題與我進行協商，俾就該等議題早日建立制度化之處理機制。

二、國內緝毒作為

（一）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

1. 廣拓情蒐能量

   對轄內涉及毒品案件之漁船船長（主）、漁民及船筏等建立靜態資料，建立綿密之情報網，協力發掘毒品走私線索，據以強化相關偵辦作為，擴大查緝成果。

2. 掌握犯罪網絡

   緝獲毒品案件，循線向上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建構其犯罪網路，俾利擴大偵辦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重大毒品犯罪組織，以達「追根斷源」之效。

3. 運用偵蒐裝備

   整合岸際雷達、海上巡防艦艇及空中偵巡能量，強化指管通情功能，建立三度空間巡緝網，擴大監控偵蒐縱深及範圍，有效掌握海上、近岸之可疑目標。

4. 整合勤務部署

   針對走私重點地區，加強點、線、面多層次勤務部署，掌握預警情資及海域巡邏勤務，發揮統合岸、海勤務，有效阻絕毒品於海域及岸際。

5. 加強國際合作

   持續爭取與毒品供應源國家及中國地區執法單位，建立情資通報窗口或簽署情資交流協議，俾能充分交換情資，有效打擊跨國性槍毒走私。

（二）海關、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1. 法務部調查局根據以往破獲案例顯示，國內毒品走私仍以郵包快遞運送、海、空運貨櫃、漁船及旅客夾帶為大宗，鑑於近年來國際販毒集團

以郵包快遞運送，自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歐美地區將海洛因、大麻及新興毒品MDMA、愷他命、硝甲西泮等走私入境案件日多，為此，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透過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並請各外勤單位緊密聯繫各關稅局、郵局及快遞業者，先期部署，期能有效偵處，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2. 毒梟利用小三通開放情勢，將金門、馬祖做為走私毒品之跳板，殊值國內各查緝機關重視，針對經常以金、馬外島為中繼站，來往於兩岸之對象，予以清查過濾，對有毒品前科者加強注偵，並加強轄區狀況掌握及線索發掘工作，另與大陸地區積極進行兩岸緝毒合作，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內。

3. 內政部警政署在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1) 碼頭貨櫃緝毒方面

現行毒梟走私方式，可分為調包、夾藏、以櫃易櫃、冒用績優廠商、兩櫃同號、不實申報、轉口、轉運調包等情形，因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為防止毒（私）梟以上述手段走私毒品闖關入境，除規劃可行之專案勤務加強巡邏查緝外，並廣蒐情資成立警犬小組及購置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3部配置港區（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加強各碼頭、貨櫃場及易為私梟利用作為走私調包地點之檢查勤務。

(2) 商港碼頭緝毒方面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為加強國際港口查緝毒品工作，以達「截毒於關口」之功效，除執行進出港區之人、車檢查，加強巡邏，及證照查驗、登船安檢等工作以防止商船船員勾結販毒集團夾帶毒品入境上岸或由碼頭從業人員接應上岸外，並積極配合各緝毒機關相互提供情報加強查緝。

(3) 機場緝毒方面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由歷年來破獲桃園國際機場走私毒品案件研析，走私模式以藏匿於快遞貨物、託運行李走私者最多（如夾藏於行李夾層、飲料、食品容器、清潔用品及香菸盒內），旅客利用穿著衣物（鞋底、口袋）、或身體（綑綁於腰間）夾帶（藏）闖關方式者居次，因此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加強下列策進作為：

①加強機場貨運站、快遞專區、機放倉、航空郵件X光儀檢查，過濾可疑進、出口貨物提單，予以嚴加查察，提高貨物安檢比例，防止夾帶毒品闖關。

②強化諮詢部署，慎選適當人員針對機場從業人員及旅行業者，賡續加強情報諮詢佈置工作，廣拓情報來源，並與各緝毒單位建立情報聯繫、交流及合作之管道，發揮整體統合力量，以深入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

③落實快遞專區及貨運站進出口貨物托運及旅客人身與手提行李Ｘ光檢視勤務，防止旅客夾帶（藏）毒品闖關。

④加強國內線離島航線班機安檢工作，防制毒梟由大陸以離島轉運方式，化整為零走私毒品至本島。

⑤加強港澳及東南亞等特定地區重點班機之觀察勤務，並提高進口貨物抽檢率，防制毒品矇混入境。

⑥建立電腦比對檔案，隨時掌握可疑對象出、入境資料，嚴密監控、注檢。

⑦全面加強觀察勤務、Ｘ光檢視等安檢勤務作為，並針對獲案毒品，秉持「以案追案」之方式，以「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持續擴大偵辦，全面查緝走私、運輸販毒集團，有效「截毒於關口」。

4. 海關為配合行政院指示「查緝毒品的成果對外發布新聞時，要強調危害

性還有應負刑責，而不是市價金額，請查緝單位確實落實」，通令各關稅局於發布查獲走私進口毒品新聞時，並應強調行為人應負之刑責。另海關除加強本身緝毒能力外，亦密切加強與檢、警、調、海巡等機關之合作，冀加強邊境查核，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境。海關為查緝毒品所採取之主要措施如下：

(1) 加強海運貨櫃（物）之查核：

①採風險管理方式，實施重點查緝，將進口船舶、廠商、貨物種類、稅則號別、來源國、報關行等區分為高、低危險群，作為調整抽驗比率依據。另於貨物通關各階段，設置「船舶檢查」、「岸邊抽核」、「倉庫查核」、「貨物查驗」及「提領前查核」等多道防線，嚴密查緝。

②對來自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等高危險地區之貨櫃（物），提高其查驗比率及並針對進口貨物及其外包裝、運貨木墊等加強查驗，以杜夾藏。

③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要求，加強先驅化學品原料藥之查核作業。

④加強免驗貨櫃（物）之抽核，以防疏漏。

⑤加強港區水域、碼頭之巡緝，機動攔檢可疑船隻及人員，並且加強巡緝艇水域查緝作業，篩選可疑漁船實施臨檢，防杜海上毒品走私。

⑥充分運用貨櫃檢查儀，篩選可疑之貨櫃執行嚴查，俾使毒品無所遁形。

(2) 加強空運貨物及入境旅客行李檢查：

①對空運進口機放貨物、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等及入境旅客行李均以X光檢查儀過濾檢查。

②配置毒品測試劑等器材。

③建置情資專責單位，加強毒品情資分析。

④裝設入境旅客監視系統，提升查緝作業整體效能。

(3) 強化情資通報機制：

①與國內各查緝機關（檢警調單位）及各國海關（美國、澳洲、菲律賓…等）建置情資通報窗口，建立國際互惠情資交流機制，分析走私手法。

②利用情資通報系統將查獲之毒品及國內、外蒐集之毒品犯罪案件資料或圖檔，通報各關稅局。各關稅局查緝人員參考運用，並就通關現況分析加值、鎖定，積極查緝。

③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之已起訴煙毒嫌疑犯及其相關資料，鍵入旅客通關電腦系統內，予以嚴密監控。

④加強宣導，使民眾便於舉發毒品走私案件。

⑤各海運關區巡緝艇與海巡單位加強情資交流，篩選可疑漁船臨檢，防杜海上毒品走私。

(4) 加強關員緝毒專業訓練：

①將緝獲毒品照片彙整編輯，列為緝毒在職訓練教材。

②洽請國內緝毒相關機關提供辨識毒品之訓練課程或教材。

③聯繫外國海關及緝毒機關來台講授毒品查緝技巧。

④強化國際情資交流

(5) 落實麻黃素類先驅原料之出口查驗與管制：

為防止不肖業者將麻黃素類先驅原料轉提供國人製毒造成危害海關已加強是類出口貨品之查驗及審核作業，如有相關出口案件並將提供檢調單位參考，以杜絕「假出口、真製毒」案件發生。

(6) 擴大緝毒犬運用：

充實緝毒犬隊陣容與運用，增加對於旅客行李、空運郵包、郵件及快

遞貨物等機動查緝執勤頻率，擴大其查緝運用範圍，藉以建構海關綿密完整之毒品查緝網，以因應毒品走私之惡風。

(7) 積極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三）內陸緝毒方面

1. 法務部調查局內陸緝毒作為：

(1) 加強偵辦重大毒品案件，遏阻毒品氾濫：遵循政府「全面向毒品宣戰」及定2005-2008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之政策宣示，持續依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

(2) 針對毒品案件積極偵辦，拔根斷源：96年法務部調查局陸續查獲26座製毒工廠案件，其中15座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1座MDA製造工廠、1座硝甲西泮製造工廠及9座愷他命製造工廠，顯示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回流國內持續嚴重及新興毒品愷他命成為毒品新寵，值得一提的是，愷他命主要來源由走私入境變為國內自製，氾濫情勢更形嚴重，亟須積極偵辦，並加強查緝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之原料，遏阻上述毒品在國內生產擴散，達到拔根斷源之宏效；另將製毒犯資料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檔，嚴密監控。

(3) 追查犯罪不法所得，積極偵辦：

遵循政府反毒策略指示，積極追查犯毒集團之資金流向及犯罪不法所得，以窮化販毒集團，斬斷金脈，務求澈底瓦解販毒組織，有效打擊毒品犯罪。96年法務部調查局從偵辦毒品案件中，查扣犯罪不法所得計新台幣1,516萬5,455元、美金3,005元、澳門幣30元、人民幣1萬2,000元、存摺存款300萬元，另查扣漁船一艘及汽車2輛，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2. 內政部警政署內陸緝毒作為

(1) 執行「抓毒蟲作戰計畫」：為貫徹政府「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略，內政部警政署賡續執行94年1月4日訂定之「抓毒蟲作戰計畫」，以「廣為情蒐查緝走私毒品，阻絕毒品於境外」、「全面查緝施用毒品犯罪，減少治安之危害」、「有效打擊販毒集團分子，阻斷販售之管道」及「全力防制毒品製造栽種，避免危害之擴大」4大任務目標，全面動員警察團隊力量，全力查緝毒品犯罪，並以每半年辦理績效評核方式，提升整體查緝績效。

(2) 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工作」：為掃蕩毒品犯罪誘因場所，內政部警政署每月不定期規劃各市、縣（市）警察局同步查緝行動，以臨檢掃蕩搖頭舞廳、PUB、露天音樂會、網咖、KTV等易販售、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及其他可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為重點；各警察機關於同步查緝時，如查獲營業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電子遊藝場管理條例、商業登記法、都市計劃法等有關規定時，應移請教育、建設、消防、工務、新聞…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遏制（新興）毒品濫用趨勢擴大。

(3) 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為有效澈底瓦解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剷除地方治安毒瘤，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及其共犯為打擊目標，本署於96年8月策訂「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期能斬斷毒品源頭，有效遏制吸毒者為「買毒金」而犯民生犯罪，減少治安危害。

(4) 策頒「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實施計畫」：針對高再犯率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本署賡續執行於95年策訂之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實施計畫」，藉由不定時「密集查訪」及「訪疑帶驗」手段，針對高再犯率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置重點於行方不明及脫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並提升採驗成效，以降低各類刑案發生，確保良好治安環境。

(5) 防制幫派組織圍事舞廳等娛樂場所販毒牟利：為防制幫派組織以圍事舞廳等娛樂場所販賣毒品，牟取暴利作為其黑金來源，各警察機關針對黑道幫派介入經營或圍事之酒店、舞廳等場所加強情資蒐報，並結合「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搜索」等掃黑專案，規劃大規模、強勢且同步掃蕩之「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以嚴正有效執法，強力壓制黑幫犯罪囂張氣焰。

3. 海巡署內陸緝毒方面

(1) 以案追案、向上追源：

要求所屬各查緝單位於緝獲毒品案件時，應運用偵訊、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工作等相關偵查手段，循線向上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並建構其犯罪網路，俾利擴大偵辦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重大毒品犯罪組織，以達到「追本斷源」之效。

(2) 斷絕毒品源頭、追查幕後集團資金來源：

掌握責任區內曾涉嫌製造、販售、運輸、持用毒品之慣犯，俾利線情發掘，持續追查「製毒工廠」，斷絕毒品供應源。對毒品犯罪不法所得之追查，積極清查販毒集團資金往來及各帳戶資料，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達到拔根斷源之最終目的。

(3) 落實聯繫會報，發揮團隊功能

參加責任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每3個月召開之「緝毒執行小組會議」，加強與檢、警、憲、調等單位橫向聯繫、協調，建立情資交流管道，

全力防堵毒品由海上、港口或岸際走私入境，有效提升查緝成效。

（四）查獲毒品數量、保管及銷燬

1. 法務部調查局96年計收受各司法、軍法單位移送保管之毒品證物1萬2,291筆，重1,197.338公斤。迄96年12月底毒品專庫尚保管各級毒品5萬1,582筆，總重量4,165.589公斤。
2. 獲發處分命令於96年全國反毒會議期前銷燬之毒品證物13,034筆，重265.708公斤，封裝97箱，於96年4月26日上午由台灣銀行支援之裝甲運鈔車載運，在法務部調查局警衛組及台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台北市警察局文山一分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人員與內政部空勤總隊直升機戒護下，安全運抵木柵垃圾焚化廠，經高檢署錢漢良檢察官及監督委員代表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社長徐則鈺先生、董氏基金會顧問凌立一先生、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鄧昭芳先生檢核無誤後，由法務部施部長主持銷燬儀式後與法務部調查局局長葉先生等人共同按鈕投入焚化爐銷燬，同時安排新聞媒體現場採訪，以擴大反毒宣導。銷燬過程均照相錄影存證。另將銷燬實況攝製成DVD資料，於96年6月3日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中播放，以昭社會公信。

（五）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之辦理情形

有關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至96年底之辦理情形，分就以下三方面分述之：

1. 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電信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各項管理規則中，皆明定經營者所設置之網路應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並責成各業者積極配合執行機關建置通信監察相關事宜。

(2) 現行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與各電信事業配合之分工與辦理情形：

①行動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含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和信電訊、東信電訊、泛亞電信、威寶電信等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除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電話業務通訊監察係於電信業務開放前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在案外，其餘各民營行動電話業者亦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②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

中華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等4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均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於既有或新設之通信網路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相關設備。

鑑於目前已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固定通信業務—市內網路業務並已取得該會籌設同意書之新進固定通信業者，在未確認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分工前，其通訊監察建置工作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辦理。

③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該公司業已完成設置臨時通訊監察功能，刻正積極建置正式通訊監察系統，以提供執行機關使用。

④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及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等2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遠傳電信、威寶電

信及台灣大哥大等3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申辦系統架設許可前，應先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調擬定配合通訊監察建置計畫，並取得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始得實際進行相關網路建設。

⑤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建設進度如下: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同電信及大眾電信等2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遠傳電信、全球一動、威邁思電信及威達有線電視等4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前揭機關刻正制定通訊監察系統規範。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無線寬頻接取業者申辦系統架設許可前，應先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調擬定配合通訊監察建置計畫，並取得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始得實際進行相關網路建設。

(3) 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責公、民營業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絡小組」，全天24小時協助治安機關配合應辦之治安作業。

②為配合查察、防制犯罪事件，已於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以明定各電信業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之有關機關，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且據以持續督導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

③為配合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

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作業。

④為配合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之作業。

⑤自95年7月起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集各固網與行動業者成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提供該局相關電信技術諮詢資料，配合相關單位防制犯罪。

(4) 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查察、防制犯罪方面：

為配合檢、警、調單位查緝案件需要，及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業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明訂「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等規定條款，以明確規範業者確保原始發信用戶號碼正確性、配合有關機關查詢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並應依法辦理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嗣據以持續督導業者配合辦理。為持續配合落實查核非法話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別加強執行下列措施：

①依據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未依規定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書者，電信事業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話務。

②自96年7月至12月止，行政處檢查第二類電信事業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業者（MVNO）121家次，行政檢查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路電話服務業者共513家次，其中MVNO業者配合

有關機關停話及自行停話數共28,714門。

③查核1家MVNO業者95年底遭165專線通報斷話之492筆MVNO用戶申請書正本，針對未確實核對用戶資料及每週預付卡複查用戶資料，核處行政罰鍰新台幣20萬元。

④配合電信警察隊犯罪偵查，針對1家未經許可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之經營者，核處行政罰鍰新台幣40萬元；另針對1家未依規定發送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核處行政罰鍰新台幣20萬元。

三、毒品案件之統計分析

（一）各檢察機關受理毒品偵查案件現況

96年各地檢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件8萬6千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60.6%，第二級毒品占38.2%，餘為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較上年同期增加13.4%。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者為7萬7千件占89.1%。96年地檢署毒品偵字案件終結（含舊受）約為8萬5千件、8萬6千人，其中起訴人數約4萬人（施用行為者約占八成五；犯第一級毒品者占69%、第二級毒品者占29.4%、第三級毒品者1.5%），較上年同期增加1萬1千人、39.3%，其起訴率為46.5%，較上年同期之37.2%，增加9.3個百分點。

（二）執行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現況

96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2萬7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0.8%，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1萬8千人，第二級毒品罪者8千6百人，餘為第三、四級毒品者。定罪者中，純施用為2萬3千人，占86.2%；純製賣運輸1,522人，占5.6%。至於毒品案件之累、再犯人數中具有毒品罪前科者約為2萬2千人，占毒品有罪人數比率為80.1%。

（三）毒品查緝概況

為與國際間之統計方式一致，自95年1月起所發布之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重量，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統計。96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1,658.9公斤，較上年減少16.8%，除二級毒品呈增加外，餘皆較上年減少，其中第一級毒品為136.7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259.8公斤（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MDMA），第三級毒品1,046.2公斤（愷他命、硝甲西泮），第四級毒品380.1公斤（麻黃鹼）。同期間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計39座。同期間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計37座。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並無鴉片、古柯等毒品原料之栽種生產，對於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等合成毒品，雖有合成製造之技術能力，但缺乏如鹽酸麻黃素、鹽酸羥亞胺等原料之生產，因此毒品市場之供給全依靠境外走私，以及原料要走私或非法流用後在國內製造生產合成毒品。

（四）施用毒品人口年齡階層現況

96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10,959人，較上年減少58人，其中男性占82.4%，女性占17.6%。年齡分布，以30至40歲未滿者占34.8%及24至30歲未滿者占27.6%最多，兩者合占六成三。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85.8%最多。同期間新入所受戒治人3,510人，其中男性占86.6%，女性占13.4%。年齡分布，以30至40歲未滿者占42.1%最多，其次為40-50歲未滿者占32.4%，兩者合占七成四。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85.8%最多。婚姻狀況以未婚及已婚者各占44.7%及36%最多。

（五）販毒不法所得查緝概況

在斷絕毒品源頭追查幕後集團資金流向，斬斷毒販金脈，窮化販毒集團上，澈底瓦解販毒組織，達到拔根斷源的最終目的，在96年，本部調查局96年全年計查扣漁船1艘（600萬元），另查扣販毒不法所得新臺幣1,816

萬5,455元、美金3,005元、人民幣12,000元，合計查扣販毒不法所得總計2,416萬5,455元、美金3,005元、人民幣12,000元。在本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2,055件，其中向法院聲請沒收毒梟犯罪僅所得財物41件（被告48人），佔毒品案件起訴件數有待積極加強予以提升聲請沒收毒販財物，在起訴中聲請沒收毒販所得，經法院判決沒收遲遲無法確定者，嚴重影響對毒梟之拔根斷源工作之遂行。

四、緝毒案例之簡介

（一）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陳○○等涉嫌走私大麻22.8公斤及愷他命1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經長期偵查獲悉，綽號「莊仔」毒犯結合大陸毒梟在福建地區種植大麻，將採收之大麻以金廈小三通方式走私至金門，再將毒品偽裝成4箱高梁酒包裹，準備由空運運回臺灣高雄陳○○販售，即報請臺北地檢署李傳候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對該集團積極偵監，96年1月31日上午向臺北地檢署聲請郵件監察書後，在大○貨運金門營業所查扣前

圖7-1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陳○○等涉嫌走私大麻22.8公斤及愷他命1公斤案

揭四箱包裹，起出1公斤包裝之大麻磚4塊、真空包裝之大麻葉89包，總計毛重22.8公斤及愷他命1公斤。高雄縣站人員同步在高雄縣仁武鄉依法拘提負責在臺收件及販售主嫌陳○○到案。本案為近5年來全國查獲最大宗大麻走私案件，亦為首宗臺灣毒梟在大陸種植大麻以金廈小三通方式走私回臺案件，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二）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許○○涉嫌自泰國普吉島走私海洛因45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經長期偵查獲悉，許○○走私販毒集團計劃自泰國走私毒品回臺販售牟利，即報請臺南地檢署吳岳輝主任檢察官、王惠芬檢察官及高雄地檢署李怡增檢察官聯合指揮偵辦，組成專案組積極偵查，得知許○○以其所有之屏東東港籍漁船「魚○102號」出海赴泰國普吉島載運毒品，本局緝毒中心即與美國緝毒署（簡稱DEA）、泰國緝毒局（NSB）進行國際合作監控「魚○102號」漁船動態。另偵查中又獲悉主嫌利用「魚○2號」漁船至海上接駁毒品，96年2月12日，「魚○102號」自泰國普吉島返航至臺灣西南方240浬海域時，本局協請海巡署支援派遣澎湖號緝私艦及警艇前往臺灣西南方海域，

圖7-2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許○○涉嫌自泰國普吉島走私海洛因45公斤案

確認「魚○102號」漁船夾藏毒品後逮捕船長許○○及輪機長陳○○，又在臺灣西南方190浬海域攔截「魚○2號」，逮捕在船上準備接運毒品之主嫌許○○及船員陳○○，臺南地檢署朱檢察長朝亮指示專案組將「魚○102號」及「魚○2號」漁船押回臺南安平港，2月14日清晨抵達臺南安平港後，本局專案組人員即對兩艘漁船進行嚴查，在船艙漁具中起出海洛因磚106塊，毛重45公斤，全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本案為有史以來首次破獲國際販毒集團直接從泰國普吉島運輸毒品來台案件，亦為中、美、泰3國緝毒機關合作，有效監控走私漁船動態成功偵辦之案件，在緝毒國際合作上又寫下輝煌的一頁，確實達到防毒機先，拔根斷源之目的。

（三）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蘇○○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418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經長期偵查獲悉，蘇○○為首之製毒集團，在高雄及屏東地區製售甲基安非他命牟利，蘇某生性狡猾，每完成一階段毒品製造後即搬遷製毒工廠，對該集團之毒品製造地點甚難掌握。96年7月查知該製毒集團見市場安非他命價格高漲，及因應96年7月16日大批吸毒犯減刑出獄後對毒品之需求，收取買主大筆訂購毒品訂金後，在高、屏地區尋找製安地點，臺北市

圖7-3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蘇○○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418公斤案

調查處即報請高雄地檢署鄭益雄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對該集團進行偵監，確定安毒製造工廠設在高雄縣美濃鎮山區一處豬舍，即展開全程監控，96年7月12日時機成熟後，專案組於7月13日凌晨5時許，依法執行搜索，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品1公斤、液態半成品300公斤、原料麻黃117公斤及製造機具一大批，並以現行犯逮捕主嫌蘇○○及製安師傅李○○、潘○○、呂○○、郭○○等5人，專案組另搜索蘇○○在高雄市左營之住宅，查扣販毒所得新臺幣1,100萬元、存摺存款300萬元及以販毒所得購買之轎車2輛，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本案為本局在近兩年查獲規模最大之安毒製造工廠。

（四）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周○○等製造愷他命634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經長期偵查獲悉，南部之販毒集團見國內愷他命價格高漲，又有近萬名毒品犯大赦出獄，毒品需求量大增，乃出資千萬元於96年7月自美國進口製造愷他命原料及製造設備，由周○○等人在人煙罕至之臺南山區製造，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即報請高雄地檢署李怡增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對該集團進行偵監，獲悉毒品製造工廠設於臺南縣楠西鄉灣丘村梅嶺山區一處工寮，即予以監控，96年8月23日發現該集團正日夜趕工製造愷他命，專案組於8月26日清晨5時許會同警方人員進行查

圖7-4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周○○等製造愷他命634公斤案

緝，當場在工寮內查獲大型愷他命製造工廠，起出愷他命結晶及液態成品634公斤，及供毒品製造之化學原料、配料與過濾器、攪拌器、加熱器、真空馬達等機具一大批，並以現行犯逮捕正在進行製毒之周○○、顏○○、李○○、徐○○、何○○、馮○○、林○○等7人。本案為本局在96年查獲之9座愷他命製造工廠中規模最大之製毒工廠，有5條生產線，24小時日夜輪班趕工製造毒品，本局及時予以查獲，有效阻斷了國內毒品之供應，達到「斷絕供給」緝毒目標。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破獲張○○等3人運輸毒品案

96年4月12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張○○、許○○、陳○○等3人涉嫌走私及販賣毒品，現場查獲安非他命毛重34公斤、愷他命130公斤及搖頭丸64公斤（約28萬顆）。查本案張嫌等3人涉嫌自大陸地區走私毒品入臺，並將毒品藏放承租處所，並以「海○水族館」為毒品發貨站，俟機販售毒品，案經專案人員長期監控破獲。本案查獲毒品數量估計可提供上百萬人吸食，為歷年查獲毒品之大宗。

（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破獲林○○等3人走私毒品案

96年5月23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臺中縣警察局查獲林○○、

圖7-5　於嫌犯處所查獲大量伺機販售之毒品

王○○、吳○○等三人涉嫌自越南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高雄港闖關入境，現場查獲夾藏於漁貨中之海洛因磚28塊（總毛重10,660公克）。本案嫌犯林○○係先行連繫匿居於越南胡志明市綽號「冬瓜」之臺灣籍嫌犯，續由林嫌提供食宿暨來回機票等費用，指示王、吳二嫌前往越南與綽號「冬瓜」之男子接洽並驗貨，並約定毒品成功運回臺後每人可分得新台幣150萬元利潤，雙方約定將28塊海洛因磚夾藏於漁貨中，以海運方式自高雄港闖關入境，並向臺中縣大里市農會承租冷凍庫作為毒品藏放處所。

圖7-6　員警於漁貨中查獲夾藏海洛因磚

（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破獲溫○○等6人運輸毒品案

96年11月14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查獲溫○○、湯○○、張○○、陳○○、吳○○、湯○○等6人涉嫌販賣及運輸愷他

圖7-7　員警於腳踏車鋼管中查獲愷他命

命，現場查獲愷他命總計毛重7,278公克。查本案溫嫌等6人係將數臺折疊式腳踏車予以分散、拆解後，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電子磅秤、夾鍊袋秤重分裝，裝填於鋼管銜接處內，現場計查獲愷他命3大包（每包1,000公克，總毛重：3,024公克）及43小包裝（每包100公克，總毛重：4,254公克）。

（八）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於96年1月30日在該漁船艙底後方油櫃密窩內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3.715公斤，當場逮捕船長黃○橋及船員等3人。

（九）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於96年3月12日查獲自泰國以陶土藝品掩護，利用貨櫃夾藏走私海洛因磚23塊，計8.643公斤。

（十）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於96年6月8日在高雄縣仁武鄉五和路等地查獲安非他命成品4公斤、液態安非他命（半成品）335.140公斤及製毒工具乙批。

（十一）海巡署台北機動查緝隊於96年6月25日在台北市景興路，查

破案日期	96年1月30日
案情摘要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在高雄市旗后安檢所查獲國人黃○橋等3人利用「滿○漁號」走私海洛因3.715公斤。

獲犯嫌許○萍，涉嫌以18個電子時鐘夾藏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計14.228公斤。

破案日期	96年1月30日
案情摘要	海巡署機動查緝隊在高雄市旗后安檢所查獲國人黃○橋等3人利用「滿○漁號」走私海洛因3.715公斤。

破案日期	96年1月30日
案情摘要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在高雄市旗后安檢所查獲國人黃○橋等3人利用「滿○漁號」走私海洛因3.715公斤。

（十二）海巡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於96年11月21日於台北縣鶯歌鎮，查獲犯嫌詹○宇等4人涉嫌製造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7.6公克、四級毒品

破案日期	96年3月12日
案情摘要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在高雄市民生路、文武街口附近等地查獲葉○椿等走私海洛因8.643公斤。

破案日期	96年3月12日
案情摘要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在高雄市民生路、文武街口附近等地查獲葉○椿等走私海洛因8.643公斤。

鹽酸麻黃素2.680公斤、液態鹽酸麻黃素14.400公斤。

破案日期	96年6月8日
案情摘要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於高雄縣縣仁武鄉查獲何○信等人涉嫌製造安非他命。

破案日期	96年6月8日
案情摘要	海巡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於高雄縣縣仁武鄉查獲何○信等人涉嫌製造安非他命。

五、修正後之防止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對緝毒工作之關連

（一）前言

94年7月26日，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0940024205號函，指示 95年1月1日起，有關檢舉或查緝毒品獎金之核發，改由法務部辦理，法務部旋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查緝、檢舉毒品獎金審議小組」，辦理相關獎金之審議及核發事宜。

為正確引導各查緝機關將緝毒工作朝向「拔根斷源」之政策，使偵辦之能量聚焦於販毒集團及製毒工廠等之重大危害主要治安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隨即研擬「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之修正條文，將檢舉或查緝各級毒品獎金之核發，視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用毒品或單純持有等犯罪嫌疑人被查獲原因，輔以所查獲毒品量多寡之不同，訂定不同之核發標準，廢除查獲單純轉讓、持有或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罪嫌疑人部分之緝獲獎金，大幅提高緝獲毒品製造工廠獎金之金額，並增列關於查獲各級毒品上游集團或大盤商，並緝獲主要犯罪嫌疑人，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販毒所得財物，依查獲財物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協助境外緝毒機關，在境外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因而對防制毒品輸入我國或對促進國際緝毒合作著有貢獻者，及檢舉轉讓、施用或持有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案件，在同一處所一次查獲達一定人數以上等情形之特別獎金。相關條文經陳請法務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行政院業於95年3月10日公布施行。自此藉由請領毒品獎金條件之變更及門檻之限制及提高，改善以往獎金發放偏重輕微案件之現象，俾使毒品獎金之核發更能與案件對治安之貢獻度、案件偵辦之難易度等客觀及合理之標準相契合。

（二）執行現況

1. 新法實施後新收案件及終結情形統計

新法雖於95年3月10日公布施行，惟因各查緝毒品機關內部尚須一定之作業時間因應，使各申領單位依新法之規定提出申請，故「查緝、檢舉毒品獎金審議小組」實際收案係自95年6月起，自 95年6月起至 95年12月止，共計收案70件，其中核准28件，駁回3件，尚須請領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行審核者12件，尚未審核者27件。96年1月至96年12月止，共計收案283件，其中核准195件，駁回10件，尚須請領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行審核者59件，尚未審核者46件。97年1月至97年2月止，短短2月即收案151件，其中核准43件，駁回6件，尚須請領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行審核者4件，尚未審核者144件。故自新法實施至97年2月為止，共計收案404件，其中核准266件，駁回19件，尚須請領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行審核者75件，尚未審核者144件。由於新法刪除了對於查獲較容易偵辦之單純轉讓、持有或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罪嫌疑人部分每人3,000元之緝獲獎金，故申領案件比舊法時期明顯減少。

施行初期，各申領單位對新法之申請規定及配套措施尚不熟悉，故95年6月起之初期數月，申請件數均甚少，惟截至近數月觀之，申請案件數已趨於穩定平均每月均達30件以上。

2. 關於請領特別獎金案件及終結情形統計

上開新收案件中，經審核關於特別獎金之部分，自95年6月起至95年12月止，共計12件，其中核准1件，駁回6件，尚須請領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行審核者5件。96年度共計51件，其中核准11件，駁回20件，尚須請領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行審核者20件，97年1 至2月，共

表7-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毒品獎勵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月別	新收	終結情形				未結
		合計	核准	駁回	其他	
合計	404	360	266	19	75	144
95 年 06 月	3					3
95 年 07 月	11					14
95 年 08 月	6	9	5	1	3	11
95 年 09 月	6	5	4		1	12
95 年 10 月	13	10	9		1	15
95 年 11 月	19	9	5	1	3	25
95 年 12 月	12	10	5	1	4	27
96 年 01 月	19	15	15		0	31
96 年 02 月	10	1			1	40
96 年 03 月	15	17	11	3	3	38
96 年 04 月	15	21	19		2	32
96 年 05 月	31	10	10		0	53
96 年 06 月	32	17	11	1	5	68
96 年 07 月	40	39	32	2	5	69
96 年 08 月	30	25	24		1	74
96 年 09 月	30	29	18	1	10	75
96 年 10 月		34	20	2	12	41
96 年 11 月	31	31	19	1	11	74
96 年 12 月	30	25	16		9	46
97 年 1 月	31	28	25	3	0	49
97 年 2 月	120	25	18	3	4	144

計9件，其中核准5件，駁回4件，足見關於特別獎金之申請件數，近期已較施行初期顯著增加。上述特別獎金核准之事由，分別有查獲各級毒品製造工廠者14件，查獲毒品上游集團或大盤商，並緝獲主要犯罪疑

人者4件，查獲販毒所得財物者1件，對防制毒品輸入我國著有貢獻者1件，已含括第8條第1項第1、2、3款之各種核發特別獎金之情形。

3. 檢察官實質介入特別獎金之審核

司法警察機關績效評比之方式，向來對其實際之偵查作為影響甚巨，檢察官身為偵查主體，對查緝毒品特別獎金之核發，賦予實質審核之權限，除能相當程度之落實檢察官之偵查指揮權外，並能藉申請特別獎金要件及相關證明之要求，改善司法警察機關之辦案品質。實務上對於販賣毒品案件中所查扣之現金是否屬販賣所得之認定，係對於扣案之證物處理中最高難度之工作，如能認定其係販毒所得而予以沒收，非僅係貫徹「拔根斷源」之緝毒政策，且對案件整體販毒事實之鞏固，亦有不可動搖之地位。故目前審議有關「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販毒所得財物」特別獎金時，除參考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事實外，尚需參酌其他資料（如判決書、犯罪嫌疑人之警詢、偵查及審判筆錄等）以綜合研判，又為免日後發生爭議，並視具體個案實際情況，常函請地檢署或相關機關補提資料佐證；或請主辦機關俟一審判決認定所查扣之物為「販毒所得財物」後，再行請領。如此審議之方式，可對販毒所得之舉證加以強化，並藉此嚴格要求提昇緝毒機關之辦案能力。較常見之實質審核形式有「請原審查檢察官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瞭解，扣案之現金是否為販毒所得，再行提會討論」、「本件全案退還地方法院檢察署。請該署就本案未到案之主嫌綽號「ｘｘ」者，是否後續業已緝獲乙節查明後，再行陳報本小組」、「本案被告等3人係在境外查獲，並未在我國境內查獲，依上開辦法第8條規定，對防制毒品輸入我國或對促進國際緝毒合作著有貢獻者，始發給獎金，該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之貢獻為何？」及「是否符合「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8條第4項製毒工廠之規定，

請地方法檢察署依本次會議決議有關「製毒工廠」認定之標準，予以審核後，再行陳報本署審議。」等。

4. 訂定製毒工廠認定之標準程序

「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95年9月份會議中，曾就「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8條第2項「製毒工廠」之認定達成決議，要求各緝毒機關請領查獲「製毒工廠」獎金時，須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書方可請領，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有關「製毒工廠」之認定，認為不宜由該局出具鑑定書，又由於新法對查獲各級毒品製造工廠者，分別規定發給一百萬元、五十萬元、三十萬元及二十萬元不等之高額獎金，故對所謂「製毒工廠」之認定，自應有一客觀且審慎之標準以供依循，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於95年10月起，於會議中，分別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提出對「製毒工廠」之認定之意見，並由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指定檢察官審核後，於96年1月份之會議中作成決議，並於96年3月6日以檢文允字第0961000230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副知各緝毒機關參照辦理在案。

（三）問題分析

1. 查獲單純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數是否因而減少（以年度之統計數字為分析之依據）

有關自90年度起迄今為止，所查獲單純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 數、及偵查終結情形詳如下列表圖所示，以新法實施之95年度觀之，所查獲施用毒品之人數為68,138人，持有毒品之人數為3,152人，雖少於94年度之總人數，但均高於90、91、92、93等年度之總人數，96年度所查獲施用毒品之人數為75,718人，持有毒品之人數為3,810人，已高於9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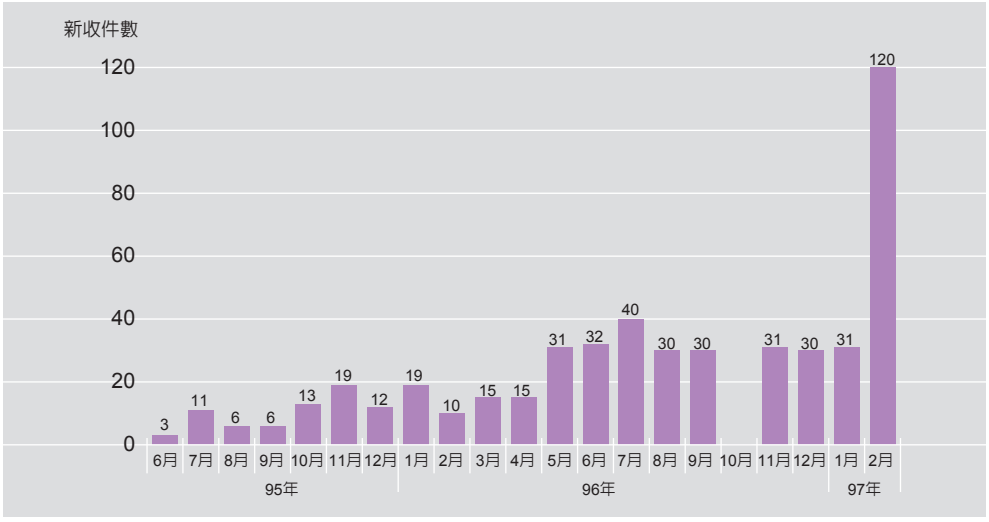

圖 7-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毒品獎勵案件新收統計

度所查獲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之總人數，可見新法對核發獎金標準之轉向，並未影響查獲單純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案件之績效。

表7-2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四級毒品施用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通常程序起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 他
90 年	67,003	8,911	3,575	-	26,060	28,457
91 年	52,201	9,146	2,122	3	20,670	20,260
92 年	50,341	9,701	2,408	6	18,702	19,524
93 年	61,950	16,017	3,942	9	17,219	24,763
94 年	79,045	20,118	5,041	26	21,179	32,681
95 年	68,138	20,310	3,691	119	18,342	25,676
96 年	75,718	29,426	4,905	982	17,184	23,221

備註：本表資料不含毒品器具、種苗、其他等統計。

表7-3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四級毒品持有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通常程序起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 他
90 年	1,340	240	342	-	309	449
91 年	1,645	226	536	5	361	517
92 年	2,144	205	718	40	479	702
93 年	2,179	199	758	23	381	818
94 年	3,164	243	1,047	26	538	1,310
95 年	3,152	300	1,288	19	545	1,000
96 年	3,810	455	1,437	18	542	1,358

備註：本表資料不含毒品器具、種苗、其他等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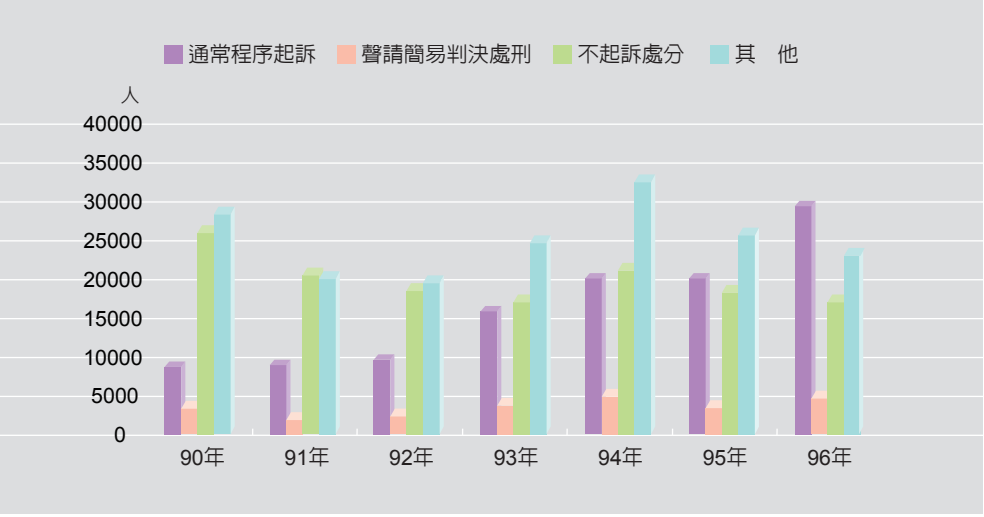

圖 7-9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四級毒品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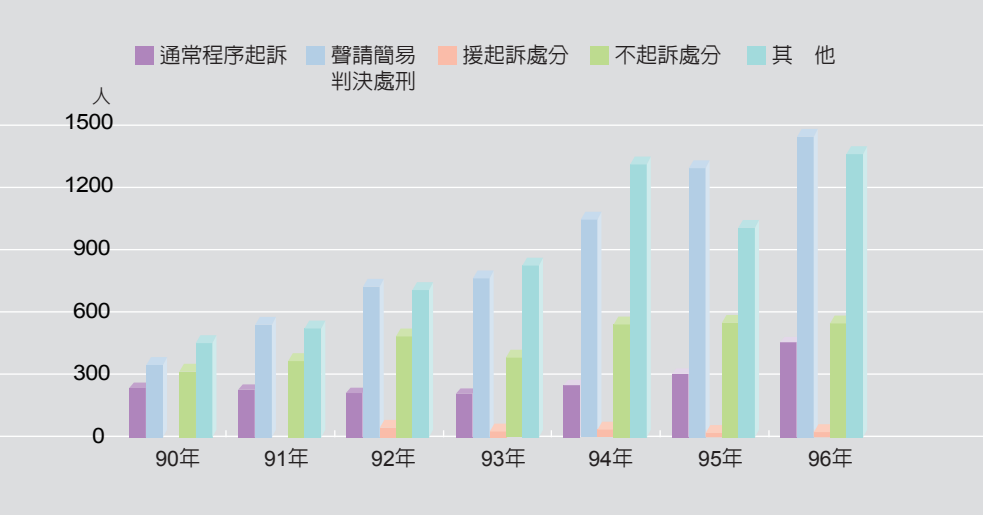

圖 7-10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四級毒品持有

2. 查獲販賣、運輸、製造之案件數是否增加（以年度之統計數字為分析之依據）

依下列統計表所示，90、91、92、93、94 年度，所查獲販賣、運輸、製造之人數分別為 2,200 人、2,427 人、2,742 人、3,252 人及 3,846 人，以新法實施之 95 年度觀之，所查獲前開犯行之毒犯人數為 4,600 人，均高於 90、91、92、93、94 等年度之總人數，96 年度所查獲之前揭犯行之人數更已達 5,260 人，高於 95 年度所查獲之總人數，是新法將核發獎金獎勵之對象轉為對販賣、運輸、製造毒品者為主，政策上導引各查緝機關將偵辦力量，鎖定於危害較大之販毒集團及製毒工廠等之重點執行之效應，正逐漸擴大中。

表7-4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第一至四級毒品販賣運輸製造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通常程序起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 他
90 年	2,200	833	1	-	1,000	366
91 年	2,427	1,171	3	1	817	435
92 年	2,742	1,430	4	2	772	534
93 年	3,252	1,783	1	-	772	696
94 年	3,846	2,389	3	-	874	580
95 年	4,600	2,715	1	-	1,175	709
96 年	5,260	3,327	2	-	1,241	690

備註：本表資料不含毒品器具、種苗、其他等統計。

3. 查獲製毒工廠之數量（以年度之統計數字為分析之依據）

以下表觀之，以舊法時期之94年度觀察，全年度各查緝機關所查獲製毒工廠之總數為29座。新舊法銜接時期之95年度則共查獲24座，新法時期之96年度共已查獲39座，足見新法對製毒工廠所核發之特別獎金之獎勵政策，對各查緝機關之偵辦方向，似已生正面引導之效果。

表7-5　查獲製毒工廠數量統計

項目別	總計	調查局	警政署	海巡署
94 年	29	19	3	7
95 年	24	16	5	3
96 年	39	25	7	7

4. 毒品獎金執行情形之比較（以年度之統計數字為分析之依據）

於舊法時期，毒品查緝或檢舉獎金之支出，動輒超過該年度所編列之預

算，以90、91、92、93、94年度之查緝獎金而論，執行率由68.09%、97.92%、127.72%、222.21%、226.56%持續遞增為逾原列預算之2倍，查緝獎金不足之狀況似有愈演愈烈之趨勢。95年3月起新法施行，自95年及 96年度觀察迄今，毒品查緝或檢舉獎金之支出，未有超過該年度所編列預算之情形，益見新法已藉請領毒品獎金門檻之嚴格限制及提高，使政府之有限資源，確實用於最有意義之用途上，有效達成節省公帑之目的。

表7-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0至94年度毒品獎金執行狀況統計表

單位：元

項目＼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查緝獎金	預算數	41,296,000	31,478,000	26,756,000	20,360,000	20,360,000
	支出數	28,120,330	30,822,950	34,172,580	45,242,940	46,127,840
	執行率	68.09%	97.92%	127.72%	222.21%	226.56%
檢舉獎金	預算數	13,500,000	17,000,000	21,000,000	16,000,000	17,920,000
	支出數	32,127,100	15,715,000	23,649,100	29,787,000	19,305,800
	執行率	237.98%	92.44%	112.61%	186.17%	107.73%

由於新法對檢舉、查獲各級毒品案件，關於毒品數量部分，區分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或單純持有等犯罪嫌疑人被查獲原因之不同，以不同之標準發給獎金；且刪除關於犯罪嫌疑人部分，對僅查獲轉讓、持有或施用第一級毒品者，每緝獲一名亦發給獎金三千元之規定，故使得以往毒品獎金之核發，均用於持有、施用毒品等輕微案件之查緝之情形有所改變，故獎金核發之金額或也因之大為減少。

表7-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5至96年度毒品獎金執行狀況統計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備註
查緝獎金	預算數	7,690,000	25,965,000	1. 95 年度係代辦經費，96 年度正式編列於本署「檢察業務」計畫項下。 2. 95 年度執行期間自 9 月份起至 12 月份止，共計 4 個月。 3. 96 年度執行期間為一整個年度，共計 12 個月。所示金額係計算至 12 月為止。
	支出數	2,072,609	13,086,652	
	執行率	26.95%	50.40%	
檢舉獎勵金	預算數	1,540,000	8,655,000	
	支出數	851,000	6,800,816	
	執行率	55.26%	78.58%	

或有以為新法實施之後之獎金核發有執行率偏低之情形。惟此種現象，可歸納有以下之原因：

①申請機關對新法之相關規定仍不嫻熟，此可由自95年6月起迄96年12月為止，收案件數共為353件，因其他情形有待補正者即有71件，已達五分之一之數，可見一斑。

②特別獎金之認定標準均待建立。例如「製毒工廠」之認定標準，即至96年1月始達成共識，自該標準建立後，原先以查獲製毒工廠為由，請領特別獎金之案件，即得迅速獲得通過。前述新法迄96年12月為止以查獲各級毒品製造工廠者准予核發特別金之9件案件，即全部在96年1月之後獲得審議通過。

③由於新法對獎金之核發均訂有一定之門檻，對於不符合條件之申請案件，自無法從寬核發。

（四）小結

政府之資源有限，不可能毫無限制供作緝毒獎勵，是如何有效運用此有限

之資源，而能發揮最大之緝毒獎勵效果，係法務部修訂及執行「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思考之方向。

查緝毒品須從上游加以斷絕，在執行上尤應鎖定販毒集團、製毒工廠及重點場所等下手，才能有效切斷毒品之供應。而有關沒收毒梟財產，以供作緝毒所需之作法，現已有新法作為明確之法令依據，查緝機關對所緝獲毒梟，可蒐集具體事證，依法積極聲請沒收財產，一則可以增加國庫收入並以此申領緝毒獎金，再則可兼收鞏固案件事證及收對緝毒拔根斷源之效，新法對核發獎金標準之轉向，並未降低查獲單純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案件之績效，已如前述，足見是否核發查緝獎金，對此類案件於第一線之偵查作為並無影響，而修法後所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之人數增加，及查獲製毒工廠之數量亦有漸增之趨勢，可見修法時將檢舉或查緝各級毒品獎金之核發重心，置於查獲販毒集團及製毒工廠等之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之案件，視所查獲之罪名係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用毒品或單純持有等犯嫌，輔以所查獲毒品量多寡之不同，訂定不同之核發標準，大幅提高緝獲毒品製造工廠獎金之金額，並增列關於查獲各級毒品上遊集團或大盤商，並緝獲主要犯罪嫌疑人等之特別獎金，非僅作了一正確之政策取向，且執行至今，於毒品獎金之核發，並未有如舊法時期預算嚴重不足之情形，而其相關之績效，無論係單純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案件，或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之案件，及查獲製毒工廠之案件，均亦能繳出漂亮之成績單，可見確已達運用有限之預算資源，充分發揮最大之獎勵查緝效果，並有效節省公帑之目標。

參　未來展望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

（一）建構從中央到地方縱向與橫向的全面反毒機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中華民國87年5月26日公布施行，於92年7月9日再修正公布後，毒品防制工作以拒毒、緝毒及戒毒為反毒區塊，並以中央政府機關之反毒工作為主軸，有見於毒品防制，應包括防毒、拒毒、緝毒、戒毒之四大區塊全方位進行，在中央即必須有各有關部會署以橫向聯繫，全面積極推展始克竟全功。緝毒工作應由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戒毒及施用毒品者刑罰之執行，則應由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共同推行有效毒癮戒斷工作，而防毒之毒品先驅原料（藥）管控工作，有賴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監控；拒毒之工作，必須有效透過教育部及各機關來推展，才能使臺灣社會成為無毒社會。為有效執行毒品防制工作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工作，應確立中央主管機關。

整體有效之毒品防制工作，除需要行政院跨部會署間之橫向連結，中央至地方政府間之縱向連結亦極為重要，惟有中央各部會署橫向之連結與中央與地方縱向之合作，始能有效防制毒品氾濫，依據目前反毒新策略之執行架構，中央諸多機關及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為反毒執行機關，反毒為跨機關共同通力配合之事務。為因應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全方位之反毒新策略，原確定各執行毒品防制工作之中央主管機關；又整體有效之毒品防制工作，除需要行政院跨部會署間之橫向連結，更需要中央至地方政府間合作之縱向連結極為重要。惟有中央各部會署橫向之連結與中央與地方縱向之合作，始能有效防

制毒品氾濫，宜將目前實際運作之直轄市、縣（市）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早日予以法制化。

（二）建立寬嚴併進的毒品犯罪刑罰體系

反毒為政府施政要領之一，對毒品犯罪政策應採行寬嚴併進之刑事政策，本法已將施用毒品者定位具「病患性犯人」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但對於提供毒品者則應採行嚴厲之刑事政策；加強緝毒，對持有非供自己施用毒品者，乃毒品之供應者，應貫徹對交易毒品者落實採行嚴厲之刑事政策，故對於非自己施用毒品，而持有毒品量已達一定數量者，應予以重罰，乃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並參酌他國立法例及我國實務，應修正對持有一定數量之毒品以上者，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論罪。

目前由於現行對施用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並無任何罰則，導致社會上第三、四毒品有呈現日益氾濫之情形，凡此種種問題，均亟待解決，因此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有修正並增列相關規定之必要，以符合實務需求，為避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在法律上不罰，成為毒品防制漏洞，惟鑑於第三、四級新興毒品類，本身成癮性不高，並見於此類毒品濫用情形，多屬青年朋友或學生娛樂暫時用藥，並無予以犯罪化或無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戒斷毒癮之保安處分執行之必要性，又以刑罰處罰施用第三、四毒品者，如有持有、施用即屬犯罪行為，必須進入勒戒處所施以監禁之勒戒處分並屬犯罪行為有刑責，有標籤化青年或學生，影響青年、學生工作或學業之繼續，應考慮對持有或施用第三、四毒品者有所懲儆之處罰機制應以非屬刑罰方式。

為有效破獲上層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使緝毒工作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修正為使其應減輕其刑。又為使製造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鼓勵被告自白認罪

減輕其刑，開啓其自新之路，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罪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亦採行寬厚刑事政策，同為應減輕其刑。

實行財產沒收措施，剝奪毒販因犯罪所取得支配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查證存在不可克服之困難，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若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則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該特定當事人負擔之；毒販因販毒所得之財產即屬上述之情況，檢察官應先對扣押之財產係屬於毒販之被告可得支配之財產為舉證責任後，由法律賦予該財產推定為販毒所用或所得後，由毒販之被告向法院舉證說明自己的財產性質有合法來源，否則應推定該財產為非法之販毒犯罪所得而予以沒收之法律效果，以有效打擊毒販；因此，有必要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犯販賣、運輸或製造毒品罪之人，所具有支配之財產推定為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此僅是就財產沒收事項舉證責任之轉換，並無違背無罪推定之刑事訴訟法上之原則，以落實對毒品交易犯罪類型採行嚴厲之刑事政策。

二、強化海岸巡防及查緝功能

（一）綿密諮詢網路，加強情蒐作為

毒品案件之偵辦，首重諮詢部署，近年各單位偵破之大宗毒品走私案，皆得力於核心諮詢適時發揮功能，將持續要求所屬單位針對易於走私地點、相關行業及不法組織，列為諮詢部署重點，建立有效諮詢能量，以廣拓情資來源，期藉此深入掌握幕後首要分子及其犯罪組織網路，從根本瓦解販毒集團，並充分發揮整體偵防功能，有效遏止毒品走私入境。

（二）積極整合洋、岸單位，統一指揮遂行任務

為達成岸海事權統一，貫徹地區責任制精神，由「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

充分運用每日勤務會報，掌握預警情資、雷情偵蒐、海域巡邏勤務及查緝任務等建構多層勤務，發揮統合、管制與執行機制，期在一元化指揮下，有效統合岸、海勤務，強化組織功能，提昇聯合勤務查緝效能。

（三）規劃岸、海多重攔截，建立查緝縱深部署

海洋、海岸巡防總局本著「岸海一體」、「岸海合一」之精神，依「攔截於海上」、「查緝於岸際」之精神，負責各任務單位勤務統合、規劃與執行，並以「情資為導向」、「海域勤務為重心」、「岸際勤務為底線」，精準掌握預警情資、雷達偵蒐、勤務部署等資訊，運用所轄執勤人力、高科技偵蒐裝備，有效遂行查緝任務，提昇整體執法能量及成效。

（四）運用科技裝備，形成監偵縱深，擴大偵蒐範圍

運用現有岸際雷達、光電及夜視等海岸偵蒐裝備，對我海岸、海域展開全面偵蒐，運用雷情顯示系統，充分發揮「指、管、通、情」一元化功能，有效掌握海上、近岸可疑目標，形成多重綿密偵蒐幕，擴大監偵縱深，提昇查緝成效。

三、斷絕大陸國外毒品走私來臺

（一）調查局跨國合作

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及大陸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加強情資交換、提昇偵查技能、掌握最新資訊，並積極拓展建立直聯管道，著眼同步合作辦案方式，共同偵辦跨國性毒品走私案件，務求斷絕大陸及國外毒品走私來臺，達到「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二）海巡署強化作為

1. 由歷年偵破案件顯示，國內大宗毒品多由境外以海運走私來臺，其中又

以中國大陸走私進口占大宗（中國大陸因接鄰全世界鴉片生產最豐的「金新月」—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與「金三角」—緬甸、泰國、寮國兩個地區，使中國成為毒犯在亞洲合成毒品市場生產進口與轉運的重要據點），因此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乃為當前反毒工作上之重要課題。

2. 為有效遏阻兩岸毒品走私不法活動，除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聯繫機制」及海岸巡防署與中國大陸建立之聯繫機制，協調大陸地區執法單位共同查緝，有效斷絕毒品於源頭外，依「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偵蒐於內陸」之勤務指導原則，持續精進勤務部署，形成多層防護網外，並針對重大毒品走私集團加強專案清查、監偵作為，俾確實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3. 自政府實施「小三通」後，兩岸人民交流日益頻繁，期間查獲多起毒梟集團利誘金、馬地區民眾或漁民由大陸地區以夾帶或漁船載運走私毒品入境，此管道儼然已形成新興毒品走私之方式，深值各治安機關嚴加防範、注意；因此除加強諮詢部署，掌握毒品走私線情外，應加強及落實安檢查察工作，俾有效防杜毒梟藉「小三通」模式走私毒品入境。

（三）陸委會建構協商機制

我方將持續促使陸方儘速針對兩岸毒品犯罪之防制，協商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87年10月辜汪會晤已達成就交流衍生個案積極相互協助處理，及促成制度化協商恢復之共識。目前各機關基於此項共識基礎，在共同偵辦毒品犯罪方面，透過犯罪情資交換及個案合作等方式，已逐漸顯現成果。政府將繼續積極促使大陸方面在既有基礎之上，儘速就兩岸毒品犯罪防制相關問題與我進行協商，俾就該等議題早日建立制度化之處理機制。

四、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製販運之查緝

（一）調查局查緝作為

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製販運、轉讓之查緝，近年來查獲各類新興毒品如MDMA（搖頭丸）、愷他命、FM2（強姦丸）、硝甲西泮（一粒眠）、特拉嗎竇、佐沛眠、舒樂安定、唑匹可隆等不法濫用情況日趨嚴重，為遏阻新興毒品濫用，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法務部調查局將新興毒品繼續列為查緝重點，發揮以案追案、向上追源方式，針對國內走私販毒及製毒集團，積極偵辦，期能有效防堵毒品在國內氾濫。

（二）警政署防制作為

1. 加強發掘新興合成毒品與非法藥物國際走私管道及國內非法製造工廠重大線索，積極追查偵辦，從源斷絕供給；並積極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稽核查察藥廠、藥商、藥房是否有以合法掩護非法，流為製造、販售管制藥品及毒品之源頭情形。
2. 清查幫派、組合分子有否販售新興毒品圖利之情形，尤其針對黑道幫派介入經營或圍事之酒店、舞廳等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對特定涉及販毒之營業場所規劃專案臨檢勤務取締，有具體事證者則以觸犯組織犯罪條例移送；對曾經查獲毒品之娛樂場所、負責人、圍事之不良組合等除秉持「以案查案」、「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擴大偵辦外，並加以列管監控，以防止再犯。
3.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港務警察局等專業單位針對機場及碼頭持續加強安檢，於各機場或港口，加強入出境旅客手提、托運行李注檢及X光檢查，提高行李複檢比例，尤以東南亞、港澳

及荷蘭、比利時等地區班機旅客作為查察重點，分析、比對及過濾可疑對象，並針對現行毒梟常用之犯罪模式如入境夾帶、貨櫃走私等作成案例，另加強入境檢查室、候機室登機口等地區旅客之觀察勤務。

4. 配合內政部函頒「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作業規定」，擴大辦理「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工作計畫」，針對ＫＴＶ、舞廳、網咖、露天音樂會、ＰＵＢ等有販售、誘使青少年施用毒品及非法濫用藥物之虞的犯罪誘因場所，實施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專案行動；於同步查緝期間，如查獲營業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電子遊藝場管理條例、商業登記法、都市計畫法等有關規定時，應移請教育、建設、消防、工務、新聞…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宣示政府反毒決心，維護青少年健康、安全之信念。

（三）海巡署落實偵蒐

1. 發掘新興毒品線索、加強查緝

近年因社會環境演變，毒品消費群年輕化、吸毒作樂多樣化等因素，逐漸蘊育出新興毒品市場（搖頭丸、愷他命、FM2、一粒眠等毒品），其販售管道亦多樣化，例如透過網路、中輟生、校園、PUB、夜店、俱樂部、舞會、戶外演唱會等，基於新興毒品上述之特性，查緝觸角需廣泛伸入特種行業、娛樂場所、年輕人聚集場所、工人、外勞階層，再循線向上追查上游製藥、進口原料者，以斷其源頭。

2. 建構製毒嫌犯資料、嚴加偵辦

製毒工廠已逐漸回流國內，造成嚴重之氾濫程度，亟須嚴密偵辦。要求所屬查緝單位於偵破製毒工廠案件時，應建構製毒嫌犯資料及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檔，運用偵訊、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等相關偵查作為，積極向上追源。

3. 辦理專精講習、強化偵蒐能力：

   由於新興合成毒品種類繁多且不斷推陳出新，除持續辦理專精講習，以利基層查緝人員能確實掌握毒品犯罪趨勢、態樣與交易手法，俾提升查緝新興毒品技巧、強化偵查蒐證能力。

4. 積極參與國際反毒組織活動：

   因應新興毒品之猖獗及掌握毒梟走私毒品之管道，未來應積極加入國際相關反毒組織及參與國際反毒活動、建立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從中瞭解及掌握國際毒梟動態，始能有效阻斷毒品之走私來臺。

肆　結語

一、國內不生產海洛因、大麻及古柯鹼等毒品，無論是海洛因或是製毒原料（如鹽酸麻黃素、鹽酸羥亞胺）皆來自境外，如何防制販毒集團走私來臺，乃成為查緝機關當務之急。機場、港口及海岸線的安檢，實乃防範走私進口的最重要關口，亦為各緝毒合作組之各查緝機關所需加強防範並積極偵辦的重點。

二、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近來對犯罪不法所得的追查極為重視，除檢討各查緝機關查扣販毒不法所得績效外，更於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中，明訂查扣販毒所得財物發給獎金，目前各查緝機關於偵辦毒品案件時，應積極清查販毒集團資金往來及各帳戶資料，各地檢署應全力配合查扣、追徵或凍結，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達到拔根斷源、防止再度從事毒品犯罪的目標。

三、黑社會介入毒品市場，槍毒合流形成治安毒瘤，近年查獲毒品案件中發現，國內黑道組織從過去以色情、賭場為主之不法，已逐漸介入毒品市場，為爭奪地盤、走私槍毒獲取暴利，常見槍毒合流，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成為社會治安隱憂，偵查機關應加強檢肅黑幫，強力查緝槍械毒品案件，有效打擊黑幫組織，請警政機關加強查緝，嚴防黑幫介入槍、毒走私，有效遏止組織犯罪，以販毒所得壯大組織。